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优质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2 楼
电话(传真):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让见义勇为没有后顾之忧



备受关注的“追逃逸者致死案”近日经公开审理，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死者家属的诉求，认定追赶行为与死者撞火车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该行为不具有违法性，而且属于见义勇为。

对于见义勇为的认定和表彰，如今各地都出台了相关法规。但对于见义勇为，锦上添花的奖励固然需要，但雪中送炭有时更为重要。

除了对因见义勇为受伤乃至牺牲的人员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之外，一旦发生“追逃逸者致死案”这样的情况，法律也应当为之撑腰，让见义勇为没有后顾之忧！ 陈宏光

局长父亲勾结律师儿子 受贿近200万双双获刑

据《法制晚报》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本应知法守法。但有些律师却利用独特身份知法犯法，最终身陷囹圄。

记者注意到，日前，山东烟台中院作出终审裁定：烟台开发区工商局原副局长曹高山与律师儿子曹忱勾结，共同受贿达 188 万元，结果父子双双获刑入狱。

负责山东省著名商标的组织申报，曹高山让儿子给 9 家企业当该业务的代理律师，进而收取高额代理费。实际上，该申报企业可自行完成。

儿子没案源 父亲拉一把

公开资料显示，出生于 1958 年 10 月的曹高山为山东招远人，一直在烟台工商系统工作，历任开发区工商局副局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2015 年 7 月 22 日被刑拘。

至于其子曹忱，是一名 80 后，1983 年 3 月出生，系山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被捕。

记者梳理判决书发现，曹高山的受贿事实共有 14 笔，共计 190 万元。其中与儿子曹忱共谋的有 9 起，共计 188 万元。

从情节而言，前 5 起事实比较简单：有 4 家当地企业想申报“山东著名商标”，而分管该业务的曹高山提供了帮助，便相继收了 1.5 万元的购物卡。

此外，当地一家医学美容医院因虚假广告被罚，后找到



资料图片

曹高山，送了 5000 元现金。

后 9 起事实的模式较为雷同——父亲办事，儿子收钱。曹忱当了律师后，没什么案源。身为副局长的曹高山就想到，不如让儿子代理申报“山东著名商标”。听到父亲如此说，曹忱表示不懂该业务，自己也从没办过。

曹高山以下的话，令儿子彻底答应一块干：不要紧，他在工商局就负责这件事，不但可以介绍代理企业，还能帮疏通市局和省局的关系，进而帮助代理企业申报成功。

然而据法院查明，企业完全可以在工商局的指导下完成参评工作，不用聘请律师代理。

尽管如此，在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间，父子二人还是将这种“狐假虎威”式的勾当干了 9 次，受贿达 188 万元。

从具体方式来说，曹忱根据其父亲提供的信息，以个人名义与申报企业签订代理协议，并约定企业先支付代理费，等政府奖励到手后扣除先付的代理费，再对半分。对此，曹忱所在的律所根本不知情。

曹高山则通过将关照企业放在前面，或者放在指标里，并找省局的人给予照顾，并最终使得申报成功。

代理费是假 行贿款是真

记者梳理发现，这 9 起以假借代理费的名义行受贿之实的案件，涉案金额从 3 万元到 30 万元不等。其中 30 万元的共有 4 起，25 万元的有 2 起，其余则是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涉案的 9 家

企业之中包括当地的上市公司，比如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后改称烟台东诚药业，2012 年 5 月成功登陆深交所。

目前，其已发展成为一家跨生化原料药、中成药、化药、核药四大领域的大型制药企业集团。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间，曹忱代理该公司申报认定山东省著名商标业务并收取代理费，曹高山提供帮助，二人收受该公司给予的 30 万元。

上述钱款，到底是“代理费”还是受贿款？

如上文所述，申报“山东著名商标”本不需要律师，企业自己找工商局即可。

此外，曹忱在代理中付出的工作微乎其微，只提供了申报样本和告诉准备什么材料，具体材料的准备和整理及上报工作均是企业自己做的。于是，曹忱的工作与收取的高额代理费用明显不相称。

故而法院认为，曹忱从企业收取的费用，表面上看是代理费，但实际上是收取的曹高山利用职权为企业谋取利益的对价。企业基于曹高山的职务以及作用才同意高额代理费，进而从本质来看，还是受贿。

2017 年 7 月 25 日，烟台芝罘区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曹高山有期徒刑 7 年、罚金 50 万元；以受贿罪判处曹忱有期徒刑 4 年、罚金 30 万元。

宣判后，二人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12 月 25 日，烟台中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岳三猛)

司法部：

42 名律师被公示处罚

据新华社报道，记者近日从司法部了解到，2018 年 1 月，司法部官方网站公开了对 42 名律师、10 家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处罚决定。

据悉，这已经是司法部连续第 9 个月公开对违法违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处罚决定。司法部网站的公示数据显示，1 月公示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集中在违反规定收费、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故意犯罪、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五个方面，其中违规收费被罚居于首位。

统计显示，在 1 月份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中，共有 19 名律师因私自接受委托、违规收费被罚。广西陈家鸿律师在代理案件期间，私自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及差旅费共计 5.7 万元，因涉嫌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被处停止执业六个月。同时，还有 6 位律师因干扰诉讼活动正常进行被行政处罚，包括违反监管场所规

定，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私自传递违禁物品等。北京市韩宝贵律师、广东省吴深权律师等 4 人因私自设立办公地点，涉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被处暂停执业、罚款处罚。

统计还发现，上海市张会新、唐晟律师，安徽省宋小林、郭毅律师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行贿罪、赌博罪等故意犯罪被处吊销执业证书。广东省刘振海律师、浙江省尹先标律师因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被处停止执业六个月。

此外还有 10 家律师事务所因疏于管理、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违规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等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停业整顿、罚款和警告处罚。

去年以来，司法部为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律师违法违规行为投诉查处工作机制，加大依法惩戒和公开披露力度。公众可登录司法部网站，在首页“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通报”栏目进行查询。(王茜 黄焱)

山东：

推进律师调解案件试点

据新华社报道，记者从山东省律师协会获悉，山东省将于 3 月底前开展律师调解试点，经认定的律师调解员可调解各类民商事案件，以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近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了律师调解工作室及律师调解员相应的条件以及工作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各级人民法院通过特邀方式确认，并予以公示。

律师调解员的工作场所在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室。

根据意见，调解案件范围为各类民商事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部分。

调解模式有法院委派、法院委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派、当事人自行申请四种，对主持调解的调解员数量、调解

员更换、调解档案制作、调解期限以及四种工作模式下达成调解协议与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工作程序作出详细规定。

经律师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可以向特邀律师调解组织所在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

意见提出，法院委派、当事人直接申请的调解案件，可以按照有偿、低价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标准不超过法院应收诉讼费的 50%。法院委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的调解案件，不得收取调解费，费用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或者补贴方式解决。

据了解，山东将于今年 3 月底前稳步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4 月底全面推开。

对违法、违规、违纪调解的律师进行相应的处分和处罚，对调解名册成员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实行退出机制。(吴书光)